古蹟清冊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名稱 |  | 其他別名 |  |
| \*種類 |  |
| \*位置或地址 |  |
| \*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| 古蹟(本體)範圍：所定著土地範圍： |
| \*指定理由及 其法令依據 | 理由：依據： |
| \*公告日期及文號 | 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府○○字○○號 |
| 所有權屬 | （公有、私有） |
| 所有人意願 | □有意願 □無意願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\*所有人 | 土地 | 姓名/名稱 |  | 聯絡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( ) 宅：( ) 行動電話： |
| 聯絡地址 |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弄 號 樓 |
| 建物 | 姓名/名稱 |  | 聯絡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( ) 宅：( ) 行動電話： |
| 聯絡地址 |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弄 號 樓 |
| \*使用人 | 姓名/名稱 |  | 聯絡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( ) 宅：( ) 行動電話： |
| 聯絡地址 |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弄 號 樓 |
| \*管理人 | 姓名/名稱 |  | 聯絡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( ) 宅：( ) 行動電話： |
| 聯絡地址 |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弄 號 樓 |
| \*古蹟創建年代 | 創建： 竣工： |
| \*古蹟歷史沿革 | 建物興修記錄 |  |
| 相關歷史敘述 |  |
| 資料來源 |  |
| \*古蹟現狀 |  |
| \*古蹟特徵 | 外觀特徵 |  |
| 室內特徵 | （請敘述該造物內部空間格局及陳設等） |
| \*古蹟使用情形 | (請敘述該建造物目前做何種功能之使用。如：學校、展示、祭祀或餐飲等) |
| 建築描述（包括空間、式樣、構造、細部、座向及附屬設施群等） | 主體座向 |  | 樓層數 |  |
| 建築面積 |  |
| 構造方式 | 材料：構造： |
| 其他 |  |
| \*土地使用現況 |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 | 都市地區：□住宅區、□商業區、□工業區、□行政區、□文教區、□風景區、□保存區、□保護區、□農業區、□其他使用區 非都市地區：□特定農業、□一般農業、□工業、□鄉村、□森林、□山坡地保育、□風景、□國家公園、□河川、□特定專用、□其他使用區 編定使用類別：（若為非都市地區請再勾選編定使用類別為下列何者）□甲種建築、□乙種建築、□丙種建築、□丁種建築、□農牧、□林業、□養殖、□鹽業、□礦業、□窯業、□交通、□水利、□遊憩、□保蹟保存、□生態保護、□國土保安、□墳墓、□特定目的事業 |
| 附近景觀 |  |
| 使用狀況 | （請敘述公告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狀況，例如：園林、農田、水池．．．等） |
| 其他相關事項 |  |

**圖 照 說 明（一）**

（可增頁，至少應包含保存區/所定著土地範圍二張，建築物外觀及細部各四張，至多不限）

|  |
| --- |
|  |
| 照片一 （說明）（保存區/所定著土地範圍） |
|  |
| 照片二 （說明）（保存區/所定著土地範圍） |
|  |
| 照片三 （說明）（建築物外觀） |
|  |
| 照片四 （說明）（建築物外觀） |
|  |
| 照片五 （說明）（建築物外觀） |
|  |
| 照片六 （說明）（建築物外觀） |
|  |
| 照片七 （說明）（建築物細部） |
|  |
| 照片八 （說明）（建築物細部） |
|  |
| 照片九 （說明）（建築物細部） |
|  |
| 照片十 （說明）（建築物細部） |

**圖 照 說 明（二）**

|  |
| --- |
|  |
| 地籍圖 （應標示古蹟定著之土地界限，及周邊街廓名稱位置，比例一千二百分之一以上） |
|  |
| 古蹟範圍與使用配置圖 （以地籍圖套繪，標示古蹟範圍及使用配置，比例依座落大小範圍自訂） |

填表說明

1. 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製定。
2. 「\*」表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寫。
3. 圖照說明欄請就古蹟全景、正面、後面、兩側及建築特色暨內部陳設等有關照片及說明至少10張（應包含保存區/所定著土地範圍2張，建築物外觀及細部各4張）與圖面至少2張（幅）及說明（地籍圖及古蹟範圍與使用配置圖）等，另相關細平面、立面、剖面等得依需要增加。
4. 清冊資料完成後，應將清冊（書面）資料2份併附圖片電子檔送文化部備查（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）。
5.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，但請以A4規格紙張為準。

歷史建築清冊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名稱 |  | 其他別名 |  |
| \*種類 |  |
| \*位置或地址 |  |
| \*創建年期 | 創建： 竣工： |
| \*建築特徵 | 外觀特徵 |  |
| 室內特徵 | （請敘述該造物內部空間格局及陳設等） |
| \*歷史建築現狀 |  |
| 建築描述（包括空間、式樣、構造、細部、座向及附屬設施群等） | 主體座向 |  | 樓層數 |  |
| 建築面積 |  |
| 構造方式 | 材料：構造： |
| 使用情形 | （請敘述該建造物目前做何種功能之使用。如：學校、展示、祭祀或餐飲等） |
| 其他 |  |
| 公告日期及文號 | 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府○○字○○號 |
| \*登錄理由及 其法令依據 | 理由：依據： |
| \*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| 歷史建築(本體)面積：　 ㎡所定著土地地號：　　 段 號所定著土地面積： ㎡ |
| 所有權屬 | （公有、私有） |
| 所有人意願 | □有意願 □無意願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\*所有人 | 土地 | 姓名/名稱 |  | 聯絡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( ) 宅：( ) 行動電話： |
| 聯絡地址 |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弄 號 樓 |
| 建物 | 姓名/名稱 |  | 聯絡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( ) 宅：( ) 行動電話： |
| 聯絡地址 |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弄 號 樓 |
| \*使用人 | 姓名/名稱 |  | 聯絡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( ) 宅：( ) 行動電話： |
| 聯絡地址 |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弄 號 樓 |
| \*管理人 | 姓名/名稱 |  | 聯絡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( ) 宅：( ) 行動電話： |
| 聯絡地址 |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弄 號 樓 |
| \*土地使用現況 |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 | 都市地區：□住宅區、□商業區、□工業區、□行政區、□文教區、□風景區、□保存區、□保護區、□農業區、□其他使用區 非都市地區：□特定農業、□一般農業、□工業、□鄉村、□森林、□山坡地保育、□風景、□國家公園、□河川、□特定專用、□其他使用區 編定使用類別：（若為非都市地區請再勾選編定使用類別為下列何者）□甲種建築、□乙種建築、□丙種建築、□丁種建築、□農牧、□林業、□養殖、□鹽業、□礦業、□窯業、□交通、□水利、□遊憩、□保蹟保存、□生態保護、□國土保安、□墳墓、□特定目的事業 |
| 周圍環境景觀 |  |
| 使用狀況 | （請敘述公告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狀況，例如：園林、農田、水池．．．等） |
| \*應予重點維護事項 |  |
| 其他相關事項 |  |

**圖 照 說 明（一）**

（可增頁，至少應包含所定著土地範圍二張，建築物外觀及細部各四張，至多不限）

|  |
| --- |
|  |
| 照片一 （說明）（所定著土地範圍） |
|  |
| 照片二 （說明）（所定著土地範圍） |
|  |
| 照片三 （說明）（建築物外觀） |
|  |
| 照片四 （說明）（建築物外觀） |
|  |
| 照片五 （說明）（建築物外觀） |
|  |
| 照片六 （說明）（建築物外觀） |
|  |
| 照片七 （說明）（建築物細部） |
|  |
| 照片八 （說明）（建築物細部） |
|  |
| 照片九 （說明）（建築物細部） |
|  |
| 照片十 （說明）（建築物細部） |

**圖 照 說 明（二）**

|  |
| --- |
|  |
| 地籍圖 （應標示古蹟定著之土地界限，及周邊街廓名稱位置，比例一千二百分之一以上） |
|  |
| 歷史建築範圍與使用配置圖 （以地籍圖套繪，標示歷史建築範圍及使用配置，比例依座落大小範圍自訂） |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與輔助辦法第5條製定。
2. 「﹡」表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3. 圖照說明欄請就歷史建築全景、正面、後面、兩側及建築特色暨內部陳設等有關照片及說明至少10張（應包含所定著土地範圍2張，建築物外觀及細部各4張）與圖面至少2張（幅）及說明（地籍圖及歷史建築範圍與使用配置圖）等，另相關細平面、立面、剖面等得依需要增加。
4. 清冊資料完成後，應將清冊（書面）資料2份併附圖片電子檔送文化部備查（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5條）。
5.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，但請以A4規格紙張為準。